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陳姍君
聯絡電話：(02)3366-6635
電子郵件：petrachen@ntu.edu.tw

受文者：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 字第 11300475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須知

主旨：113年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凡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之5大類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者，請依說明四作業時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前開辦法第2條規定，獎勵項目包含「學術專書」、「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50萬元」及「學術研究整體表現」5大類，各類申請案請參考「113年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須知」。
- 三、旨揭獎勵自110年起以線上系統受理申請，請各申請教師(編制內教師/研究員)以個人計中帳號登入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申請系統(<https://reurl.cc/kObmZL>；研究發展處網頁申請路徑：研究發展處首頁→下方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申請系統→登入計中帳號密碼)提出申請。
- 四、作業時程如下，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員。

(一) 申請教師提出申請：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二) 申請教師所屬一、二級單位自教師提出申請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23時59分止，於線上系統審核完畢送研究發展處。

五、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作業要點、113年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須知、學術績效獎勵系統操作手冊、被ESI公布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名單、國科會TSSCI期刊名單及刊登於國科會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名單等請至研究發展處網站：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204348585下載。

六、檢附113年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須知供參。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生命科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際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大學

擬：

1. 奉核後，刊登於本分處網站「最新消息」，並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請各教學研究單位轉知所屬教師。
2. 本(113)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採線上作業，醫學院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教師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以個人計中帳號登入系統提出申請(申請網址：<https://reurl.cc/k0bmZL>)，逾期恕不受理。
系科所承辦人及系科所主任/所長自教師提出申請日起至**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將所有申請件完成審核後點送院承辦人，並繳交「**學術績效送件確認單**」備查。(審查網址：<https://ord.ntu.edu.tw/Backend/login>)
3. 113年度教師申請須知請見本案附件，申請系統操作說明、高被引論文名單請見研發處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專區。(專區連結：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204348585)
4. 文陳閱後存查。

醫學院研發分處主任 陳寶琳
113.6.24

醫學院研發分處主任 詹迺立

敬陳院長

醫學院秘書 賴慧玫
醫學院院長 倪衍宏
113.6.26

第2頁，共2頁

文書處理

113 年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須知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員以個人計中帳號於申請期間內至下列網址提出申請，申請網址：<https://reurl.cc/kObmZL> (研發處網頁申請路徑：研發處首頁→下方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申請系統→登入計中帳號密碼)，請依各類別(學術專書、學術專章、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 50 萬元、學術研究整體表現)分類別申請。

(二)作業時程如下，請申請教師提出申請，並於期程內完成：

1. 申請教師提出申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2. 申請教師所屬一、二級單位：自教師提出申請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止，於線上系統審核完畢送研究發展處。

(三)學術專書

1. 每本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
2. 學術專書同一年度以提出一部為限。
3. 限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之學術專書。
4. 請上傳專書電子檔並請申請人簽署著作權授權書，如非以專書電子檔送審，請送實體書 3 本至研發處。

(四)學術專章

1. 每篇專章以獎勵一次為限
2. 本項獎勵限人文社會領域可提出申請
3. 限本校人文社會領域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之學術專書內之專章。
4. 請上傳專書電子檔並請申請人簽署著作權授權書，如非以專書電子檔送審，請送實體書 1 本至研發處。

(五)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

1. 被高度引用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2. 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係指發表於 SCIE、SSCI 或 A&HCI 期刊，合計 3 年、連續 5 年或連續 10 年被 ESI 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每篇被高度引用期刊至多以合計 3 年、連續 5 年、連續 10 年各獲獎一次)

3. 研究發展處網頁將公布符合本項獎勵申請清單(含合計 3 年、連續 5 年、連續 10 年被 ESI 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名單)。

(六)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 50 萬元

1. 每項計畫以獎勵一次為限。
2. 研究計畫管理費係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執行之計畫管理費累計總額。
3. 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群體研究計畫限由總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以核定清單為準)；個人型計畫限由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

(七)學術研究整體表現

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

1. 請提供所屬國科會學術處「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表」(即各學術司「專屬表格」)。
2. 五年研究成果之評量，以國科會補助該學門之計畫主持人數為基數，具體之評比項目以國科會各學術處之「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表」為參考依據。

當年度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

1. 以 **2022 年 JCR 5 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計算排名。
2. 每篇論文以提出一次為限。
3. 期刊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若期刊論文無法顯示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時，必須檢具相關文件佐證，例如計畫核定清單或計畫編號，證明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或申請人與編輯往來之信函等。
4. 限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刊登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之期刊論文(必須有卷、頁、年)。
5.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七款聘任之特聘教授及獲有 112 年彈性加給獎勵者(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不得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甲等期刊論文獎勵，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以獎勵三篇為限。符合第一、二、三款者，僅接受傑出期刊之回顧論文(review article)申請，且不得調整排名。

6. 頂尖期刊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著作，非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限以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勵比照傑出期刊。

7. 有關本校卓越期刊名單說明如下：

- (1) 卓越期刊名單同步更新於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網頁，卓越期刊名單共計為 33 本。
- (2) 為鼓勵校內教師與國外研究團隊共同研究，提升本校國際聲望，非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之獎勵擴大至「發表於卓越期刊係與國外研究團隊共同著作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限以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勵比照優良期刊」。

(八)線上申請系統注意事項：

1. 學術研究整體表現：

- (1) 本處業於申請系統內匯入本校 2023 年發表之期刊論文(包含 SCIE、SSCI 及 A&HCI)，惟仍因下載時間差及人文類期刊未能完整匯入，如申請教師於前述系統填寫時，未能自動帶出各項資料(包含論文名稱、期刊名稱、期刊所屬 JCR 領域或次領域、5IF 值…等。)仍可提出申請，惟請申請教師先行點選「此篇論文未在清冊中，請自行手動輸入」後，再行填寫論文名稱、論文登錄期刊名稱及發行資料(卷、頁、年)(非接受日期)，申請系統將自動帶出期刊所屬 JCR 領域或次領域與相對應之 JCR 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
- (2) JCR 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期刊在該領域排名(/=%)欄位，現以排名除以期刊總數顯示，如因該期刊於獎勵範圍之附近，又期刊總數乘以 15%或 40%得以納入獎勵範圍，請申請教師提出申請，同時於「期刊所屬領域或次領域以乘法換算得已列入獎勵範圍內」處勾選。(經學院調整排名之領域不適用本項說明)
- (3) 申請教師得授權助理協助登打，惟助理帳號權限僅得填寫及儲存相關內容，仍請申請教師確認後以個人帳號送出申請。

2. 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 50 萬元：

- (1) 系統將自行帶入研究計畫相關內容，惟管理費如由他項經費補足者，請自行修改系統帶入之管理費金額，同時檢附相關證明。
- (2) 系統未自行帶入之研究計畫(確經本校承接之計畫者)，請自行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

3. 被 ESI 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

- (1) 如同篇論文同時符合合計 3 年、連續 5 年及連續 10 年被 ESI 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僅能擇一類申請。
- (2) 如未列於合計 3 年、連續 5 年及連續 10 年被 ESI 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清單內，同時符合前述獎勵資格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洽研究發展處(02-33666635)協助後續獎勵之申請。